#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章程

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,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发展,采取科学的评价与监控手段,提升学院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制。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,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主任的"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",其成员称为学院教学督导员,对学院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调研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咨询。

## 第二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

- 1. 热爱教育事业, 热爱教学工作, 关心学校的发展。
- 2. 具有一线教学经验, 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, 有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。
- 3. 治学严谨, 作风正派, 秉公办事, 认真负责, 身体健康。
- 4.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,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

学院教学督导员需经各系推荐,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审查后,由学院 领导班子办公会通过并由院长聘任产生,设组长一人,组员两人。教学督导员每 届聘期为两年,允许连任两届。

####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

- 1. 注重教学研究,了解教育教学改革的现状及发展,熟悉教学管理的有关法规及文件,关注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动态并及时做出反馈。
  - 2. 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调研,并提出完善或改进意见。
  - 3. 参与学院各系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。
- 4.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及教研工作,组织培训青年教师参加学校和省市以上各类教学比赛。

第六条 日常教学监控管理

- 1. 随机听评课,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了解,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。每学期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,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
  - 2. 巡视命题、考试、教学实践、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等教学环节。
  - 3. 了解学院的教学实施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反馈,并提高改进意见。 第七条 组织专项评估检查
  - 1. 参加以各种专项检查为内容的期中教学检查。
  - 2. 参加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建设等专项工作的评估、评奖。 第八条 对学院决策进行咨询服务
- 1. 参加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组织召开的领导班子、教师、学生座谈会,了解各个层面对于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. 参与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学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撰写,随时向学院有关领导提交教学工作咨询报告。

#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权力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有随机对教学工作专项问题进行调研的权力。

- 1. 教学督导员有随机听课,巡视、调阅有关文件及资料的权力。
- 2. 教学督导员有向专任教师及工作人员问询和指导的权力。

#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在任期内,享受学院给予的津贴待遇。

- 1. 学院教学督导员由各院系以兼职工作形式给予适当补助。
- 2. 学院教学督导员免去 1/5 教学工作量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及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员工作。对隐瞒事实及 阻碍教学督导员工作的人员,学院将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 2017 年 4 月修订执行,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生命科学学院 2017年4月21日